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9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
(A/59/295)

决议草案 (A/59/L.18)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该机构 2003 年的报告。

巴拉迪先生 (国际原子能机构) (以英语发言)：每年都有一些新的挑战 and 机会，过去 12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也不例外。核能的前景正在发展变化，它作为一种不污染环境的电力来源的好处正在得到日益增加的注意，但在废料处理和安全方面继续存在着关切。核能在人类保健、农业和其他领域中的应用日益对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起促进作用。原子能机构已加倍努力通过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和扩大其范围来支持那些行动。在安全问题上进行的全球合作已导致全面的持续改进，但仍须做很多事情。在核查方面，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继续处于防止核扩散的努力的核心，我们继续证明我们有能力实施客观和可信的保障制度，但是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着一

些困难挑战，并更加注意如何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今天，我欢迎有机会与你们一道回顾原子能机构在以上每一个领域中所做的一些工作。

今年是民用核能 50 周年。世界上现在有 439 个核反应堆。核能继续占世界发电量的大约 16%，它随着全球电力市场上持续增长的需要而相应增长。

核能的短期增长继续集中在亚洲和东欧，这是由于一些因素所致，包括对电力需求的增加、那些区域中的比较发达的工业基础结构的存在以及一些国家中本地替代能源的缺乏。

从较长期来看，显然，持续的人类发展的需要将要求在今后几十年中在发电方面进行较大的投资。鉴于核能所具有的无废气发电能力，它很有可能成为一种可靠的基线能源。然而，一个国家利用核能的程度将取决于这个国家如何在核事故的风险与其他风险——例如空气污染或能源上的对外依赖——之间进行权衡。显然，不是每个国家都认为核能的成本效率和安全记录方面的改进足以成为恢复核能的理由。这些是复杂的问题，就其进行辩论也是合情合理的。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努力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以确保核能的益处和风险得到清楚和公平的了解。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鼓励和促进与核反应堆、用于研究的反应堆以及核燃料循环的其他部分有关的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术革新，以便解决与安全、扩散和废料处理有关的关切。目前有 20 多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正在参与与新的反应堆和燃料循环设计有关的项目。

关于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长期管理问题，进展继续是缓慢的，但也是稳步的。现在有 50 多个国家有核废燃料，包括研究用反应堆的燃料。这些燃料储存在临时地点，等待处理或回收。在 2003 年 12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地质存储点会议上，专家们都认为，多数技术问题已得到满意的解决，但社会性问题——例如公众的接受和政治支持——仍然难以解决。原子能机构正在协助很多成员国发展核废料的管理和处理战略。我满意地告诉大家，对以多国方式管理和处理废燃料正在出现新的兴趣。

原子能机构的科学和技术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转让一些领域中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其中的很多应用已证明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这方面的一个极好的例子是把核技术用于人类生存的要素之一：粮食供应链。在过去 40 年中，在粮食和农业研究与发展方面应用同位素和放射技术也产生了丰富的成果：现在在全世界有数以百万公顷的高产作物；利用放射性引起的突变研制成的抗病植物每年为全世界的农民带来数以 10 亿美元计的经济收益；实现了牲畜的生育和健康方面的改进；通过利用放射性不育技术而使控制和消灭很多虫害成为可能。

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提供安全饮用水，但是世界上 1/6 以上人口的这一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目前我们在原子能机构许多项目中大量使用同位素水文学技术绘制含水层分布图，发现和控制污染，以及监测水坝安全。

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涉及人的健康，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发展中世界防治日益严重的癌症威胁的工作。今后 20 年预计有 2.6 亿新的癌症病例，近 1.75 亿将需要放射治疗，其中 1 亿癌症病例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是这些国家既没有必要资源、也没有必要的专门技术应付这场即将到来的危机。原子能机构已经在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和其他伙伴一起努力，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培训、专家访问和设备，以支持国家和区域治疗方案。然而，问题的规模远远超出我们的资源，我们已经发起《癌症放射治疗行动纲领》，争取从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吸引更多的资金和资源。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每年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提供近 8 000 万美元的援助，该方案是执行本机构基本使命：“原子为和平”的一个重要机制。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原子能机构，得到技术援助方案援助的国家数目继续增加。今年有 111 个成员国参加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创历史最高。为了确保技术合作战略的效率，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拟订主题计划，着重强调核技术对关键领域的帮助，协助各国发展符合各国具体情况的国别方案框架，并在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前，确保政府对项目作出有力承诺。而且我们继续建设和扩大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伙伴协作关系，并在某些情况下借助他们的技术专长，提高某种核技术的效益。

确保世界各地核活动的安全与保障仍然是原子能机构任务的重要内容。切尔诺贝利事故后近 20 年，我们满意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已经产生确实和持续的好处，这些努力包括：着重强调纵深设防、风险管理与国际合作；通力推动更新老式设施；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建立牢固的放射保护基础设施；强调运输的安全与保障；以及尤其是近年来，同时强调加强对核设施的有形保护，以及加强世界各地核材料与放射源的安全保障。通过这些努力，已取得可观进展。但是，保持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全球核安全与保障体系，依然是一大高度优先任务。

制订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已经证明是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安全的有力手段。自切尔诺贝利事故以来，已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达成四项有关安全的公约。所谓《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有助于提高国际对核紧急情况 and 放射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应付工作。《核安全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核电站的操作必须遵守国际指标，保持高安全水准。《废燃

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力求确保在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过程中，保护人与环境免遭放射与其他危害。但是，许多国家尚未加入这些公约，核燃料循环中的某些重要领域还没有公约管制。

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进程有所进展。七月，根据奥地利政府和 24 个共同提案国的要求，我向所有成员国提出了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草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扩大公约所涉范畴，以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而且不仅是在国际运输和贮藏中，而且在国内运输、贮藏和使用中，以及保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与设施免遭破坏。虽然仍在磋商，以解决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但我希望我们能在明年初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修改公约，扩大公约范围。这是我们加强保护，预防核及放射恐怖主义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原子能机构提倡接受原子能机构整套安全标准，作为保护人与环境，预防核事故与放射事故有害影响的全球性参照标准。我们正在修订这些标准和填补空缺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建立区域安全网，如亚洲核安全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放射安全网，也将促进更多地在区域一级使用国际安全标准，交流技术专长。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审查与评估服务，帮助会员国应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对这些标准的效益提供有益的信息回馈。虽然这些服务主要起源于核装置安全领域，但现在已经覆盖许多放射、放射性废料和运输安全领域。我们仍在协助某些成员国对设计有缺点的老装置作改进安全。随着更多的成员国考虑延长核反应堆运行许可年限，我们也更加注重提供发现和解决设备老化与操作问题的服务。随着我们努力争取全球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安全审查的类型将减少，越来越侧重审查各国的本国评估能力。

在 2001 年 9 月恐怖主义袭击后，原子能机构迅速采取行动，对本机构有关预防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恐怖主义现有方案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审查。原子能机构力求拟订一项全面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核安全。

自从那时以来，我们的工作主要侧重于预防核材料和放射材料失窃、保护相关设施免遭恶意破坏的措施。

原子能机构帮助成员国提高免遭核恐怖主义与放射恐怖主义危害的努力目前正在多方面异常快速地继续。我们已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大量的工作，评估成员国的安全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比如，自 2001 年 9 月以来，我们在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开展工作，派出了 50 多个咨询和评价小组，举办了 60 多个培训课程、讲习班和研讨会。原子能机构还在核安全问题上同其他的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我们已经在许多核安全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虽然发展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有关指导原则和建议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现在首先强调解决设备需要和其他有形的改进，以及帮助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些国家的核安全方案可持久和自立。

原子能机构还协助成员国确保其放射源安全，在本国国内安全，或把它们运回原供应国。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资料表明，为恶意目的获取和使用放射源的市场继续存在。我们一直在同许多国家合作，以找出最薄弱或风险最大的来源，并保证其安全。我们已经把这些援助工作放在高度优先地位，而且我们预期这些工作的工作量将增加。

原子能机构核查工作去年所遇到的挑战，进一步突出了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扩散作用的重要性，以及迫切需要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原子能机构能以有效、可信的方式完成其核查职责。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旨在确保核材料和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90 年代初，在发现伊拉克拥有秘密核武器计划后，国际社会承诺授权原子能机构使用被称为附加议定书的机制，以加强其核查能力，以确

保不仅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而且同样重要的是，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自我去年提交报告以来，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显著增加，从 36 个增至 60 个。然而，这一更广泛的权力仍然远非普遍。133 个国家仍未实施附加议定书，42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履行第三条规定的开始实施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的义务。我强烈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早日缔结并开始实施必要的保障协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继续给核不扩散机制带来严峻挑战。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本机构没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过任何核查活动，因此无法对核材料未转移他用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我们继续强调，需要通过讨论所有根本问题的对话来全面解决朝鲜危机。我希望，六方会谈将导致这样一种解决。我相信，任何未来解决方案将特别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核不扩散机制，本机构将获得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便能够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

本机构本年度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核查活动证实，多年来，该国实施一项未申报的核方案，目的在于浓缩铀，还包括接受核武器设计文件。多年来，利比亚未能履行保障协定规定的多项义务。然而，去年 12 月，利比亚放弃了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在这一方面，利比亚签署和执行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并积极配合原子能机构对其放弃前核武器方案进行核查的努力。我们迄今为止的评估是，利比亚就其过去的核相关活动所作的申报似乎与本机构掌握和核查过的信息相一致。不过，仍然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使本机构能够核查利比亚核活动申报的全面性和正确性。作为我们在利比亚例行核查活动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原子能机构继续将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伊朗原先未申报的核方案，及其在延期期间未能履行保障协定规定的多项义务，通过了几项决议。理事会特

别敦促伊朗，在核查过程中与本机构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2 月开始核查伊朗未申报的方案以来，在了解其性质和程度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去年 12 月，伊朗签署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并且在其获得批准以前，一直按照议定书行事。伊朗先前与本机构的交往令人感到遗憾，其特点就是提供的信息有时出现变化、互相矛盾而且比较慢，这种情况致使理事会多次表示关切。然而，自那时以来，伊朗的合作大有改进。原子能机构核查员获准进入要求核查的地点，伊朗提供了本机构要求的信息——尽管在一些情况下，伊朗的回应仍然较慢。

作为本机构的调查结果，一些问题已达到了必要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将作为例行保障措施的一部分来采取的程度。对于了解伊朗核方案仍然非常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其铀浓缩活动的程度和性质。仍在继续进行其他调查，我预期将能够在本月晚些时候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进度报告。

从去年 11 月起，理事会还要求本机构监测伊朗自愿中止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及后处理活动。然而，伊朗部分撤消了最初于 2003 年 11 月采取的中止措施，理事会呼吁伊朗再次中止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及后处理活动，作为建立一项信任措施。我不断地向伊朗强调，鉴于国际上对其核方案深感关切，它应当竭尽全力通过这些自愿措施来建立信任。我还要求伊朗实行最大限度的透明政策，以使我们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逐步向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保证。这显然既符合伊朗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将导致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期达成所有根本问题的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务仍然有效。正如我去年向大会报告的那样，当 2003 年 3 月要求本机构停止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核查活动时，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伊拉克恢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的核活动。自然地，国际社会对这些核查结果此后得到证实感到放心。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特别

重申，安理会有意重新讨论本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务。我希望，安理会很快将为这一任务的未来指明方向。尽早了结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整个问题，以及安全局势一允许，本机构就在伊拉克恢复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特别是考虑到伊拉克那些处于原子能机构监管下并有可能被滥用的两用物品，这显然是重要的。

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给予我的授权，我继续与中东地区国家就全面保障措施适用于中东所有核活动和制定示范协定问题进行磋商。我再次遗憾地报告，我无法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大会还要求我组织一个论坛，讨论目前设有无核区的其它区域的经验——包括建立信任和核查措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的相关性。根据我和该区域各国的磋商，包括在我最近访问以色列期间进行的磋商，我打算明年初组织这样一个论坛，为此正在进行进一步磋商。我殷切希望，该论坛将成为该区域国家之间就安全结构进行急需的对话的开端，这一安全结构将加强在该区域达成全面解决的努力。

原子能机构最近在核查未申报核方案方面的经验得出了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许多重要教训。也许最重要的教训是，核查与外交双管齐下能够有效。当进行核查时享有适当的权力，掌握所有可得到的信息以及得到可信的遵守机制和国际共识的支持，这一制度就起作用。在伊拉克的经验表明，检查——虽然需要时间很耐心——能够是有效的，即使是在被检查国家合作不甚积极的情况下。

然而，我们从在伊朗和利比亚的工作中获得的最令人不安的教训可能是，存在着一个巨大的供应核货币的非法市场，供应显然因为需求而兴旺。多国非法网络能够较为容易地建立和运作，这显然表明了目前出口控制制度的不足。该制度依赖于一些非正式安排，而这些安排不但不具约束力，而且不包括很多工业能力正在增强的国家，也没有规定与原子能机构有系统地分享信息。

一个与此相关的经验教训涉及核技术的获取问题。掌握铀浓缩基本步骤和武器设计方面的技术壁垒已随时间推移而逐步减弱，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产生这样一种结论：控制技术本身不足以制止进一步扩散。这还导致产生这样一种重要结论：应该找到办法和途径来更好地控制燃料循环的敏感部分——浓缩铀的生产和铀的再处理。

对核燃料循环中易扩散部分进行多边控制或监督的构想是多年来许多研究和倡议的主题。然而，最近的不扩散与安全挑战使得我们有必要而且应当重新探讨这个主题。几个月前，我任命了一个高级专家小组，负责讨论多边控制的各种途径。该小组计划在明年3月就其研究结果提交一份报告。

我已经提到核扩散制度中需要加强的各个部分，包括更好地管制核燃料循环中很敏感的方面，加强努力以保障和保护核材料与核设施，建立包容性更强的综合出口管制制度以及需要促使所有国家都缔结附加议定书。但除此之外，我应该强调，必须开展集体努力，消除许多国家和地区持续存在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感。核扩散方面的几乎所有问题都出现在长期冲突和不稳定的地区，这很反映问题。

我认为，我们在工作中，必须意识到原子能机构核查作用的价值和局限。原子能机构有能力开展有效的工作，以解决如何达到法律和技术要求的问题。但是，只有在不扩散制度其他部分，例如出口管制与遵守机制的支持和补充下，这些努力的长期价值才能得到实现。

同样，也许更重要的是，在进行这些努力之后，有关国家之间还必须开展必要的政治对话，以解决根本的不安全问题，并建立信任和信心。

对过去一年的这一回顾突出说明了原子能机构所有活动领域的成就与挑战，反映了我们的方案在预测和顺应变化方面的积极主动性。无论一项具体活动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强化核技术的转让

和应用，还是有助于确保这些技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我们始终都致力于满足成员国的需要。

最后，我要继续向奥地利政府表示感谢。迄今 40 多年来，它一直作为慷慨和热情的东道国，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18。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并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结构）理事会主席，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 A/59/L.18。下列国家与加拿大一道，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自这份文件最初分发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我希望新增的提案国名字能够在我们的面前这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被列入提案国名单。

我还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刚才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内容补充了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所述的情况。所有这些都突出显示了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里所取得成果的范围和重要性。

（以法语发言）

今年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同我们去年所采用格式是一致的。它反映了进一步使我们的工作和我

们维也纳同事的工作合理化的一种尝试，同时也保持了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将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的实质内容。

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我们提出了确切的日期，并列出了原子能机构在 9 月份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同时保留了以往所通过的较长篇幅决议的基本内容。

决议草案和年度报告都详细叙述了具体关注领域的各项活动。为了使大会集中注意原子能机构的重大活动，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就预算或程序问题所通过的决议。这意味着，在所通过的 17 项决议中，决议草案只提到七项实质性决议。此外，它还提到了原子能结构大会通过的唯一决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大会将注意到有关决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活动三大支柱，即与核安全、技术转让及和平用途核查有关的每一项决议。

最后，我要指出，最近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决议都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努力的结果，并且在维也纳得到了协商一致通过。我还要感谢会员国在霍尔大使于维也纳主持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对这一新办法以及对决议草案 A/59/L.18 的案文给予了广泛支持。那些非正式磋商导致产生了广泛和牢固的共识。过去一星期来我们在纽约举行的磋商也显示了各方对这一倡议的广泛支持。在那时，我们要求参加磋商的会员国不要重新讨论在维也纳已经谈判并商定的那些问题。

在目前阶段，我同样要再次这样要求所有国家，此外我也表示希望决议草案 A/59/L.18 能以广泛多数票获得通过，甚至得到一致通过。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自由

贸易区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都赞成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作了关于原子能机构 2004 年活动报告的发言。欧盟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总干事使该机构所完成的出色工作，并赞扬去年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欧盟成员国欢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 48 届大会的结局，并欢迎在这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欧盟成员国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59/L.18）的提案国，充分支持其内容。决议草案反映出原子能机构会员国之间的广泛协议，这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努力，希望本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我谨简要地谈到原子能机构在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内的作用的几个方面以及它对该制度的贡献，根据大会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向大会提交并由文件 A/59/295 所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的报告（GC(48)/3）对此有所说明。

欧盟仍然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看作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争取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欧盟认为，由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保障制度所支持的普遍性的核不扩散制度，是集体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近年来，对该条约以及不扩散制度的挑战，凸现出充分遵守的必要以及积极努力以实现普遍遵守的必要。在这方面，欧盟将继续努力维持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

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部分。它是支持维持一种环境的政治目标的技术手段，在这种环境中可以和平利用核能源，而不会把核材料转为他用或隐藏核材料以及以核武器为目标的核活动。在这方面，欧盟成员国认识到仍然需要一个获得适当资金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既有效又

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是可信赖的、强大的和得到遵守的。

各项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一致通过和执行，是一个有效的和可信赖的保障制度的先决条件。尤其是《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措施，是加强原子能机构查明可能的未申报核材料及核活动并针对没有这种活动而提供保障的能力的关键。因此，欧盟感到遗憾的是目前生效的一些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仍然远远低于期望。欧盟敦促那些尚未签署各自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采取这种行动。

《不扩散条约》赋予各缔约国一套相互关联的和相互加强的义务的权利。充分遵守该条约及其产生的各项义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欧盟重申原子能机构对遵守条约的具体呼吁。必须应付遵守保障协定所面对的挑战，从而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性，包括经由原子能机构适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欧盟极度重视全球高度核安全。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然而在该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是不可或缺的。核安全是国际社会的永久关注，其持续改善应当成为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的目标。欧盟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去年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建立和维持一种针对核设施与核材料的严格的核安全框架。

最后，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值得特别提及，因为它标志着对国际社会的最重大的挑战。欧盟会员国坚决支持所有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核武器的适当措施。尽管对必要的核安全的主要责任由各会员国承担，然而原子能机构显然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最后，我们都生活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必须确保我们自己的安全以及相互的安全。核安全显然属于这种情况。同样，我们都有义务继续确保和促进

每个人获得核知识、核技术、核设备与核材料的利益。原子能机构担负着作为帮助提供、保证和核查核保障措施与安全的相关机构以及作为核技术方面的合作的发起者与促进者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仍然处于促进这一目标的独特地位。鉴于这一事实，欧盟重申其对原子能机构的全力支持，乐于成为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是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再次重申我们积极和持续支持国际社会的不扩散、核裁军与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保障各国展开研究以为和平目的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加强保障制度的实效并改进其效率的努力，从而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同时，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一种具有高度的技术素质和信誉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核查机制。我们懂得，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实效并改进其效率，必须同维护和加强经多边谈判决定的国际准则相吻合。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新的成员，呼吁建立一种包括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共识，以帮助在决策方面造成一种信任与合理的气氛。此外，我们认识到《关于辐射源的安全和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的行动计划》作为对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协调的主要促进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谨指出：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对与管制机构所执行的联合问责制和管制制度，继续为阿根廷共和国与巴西之间的合作确立参数。

胡小笛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总干事厄尔巴拉迪先生就机构一年来工作所作的详细报告。我们注意到，在机构秘书处及广大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机构在过去一年中开展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我们祝贺机构秘书处所取得的成绩，希望在广大成员国支持下，机构

能继续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今年是中国加入机构 20 周年。20 年来，中国积极支持机构根据《规约》开展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领域的各项工作。

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国同机构及其成员国进行了广泛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03 年，中国通过机构技术合作项目派往各国培训和科访人员 2 000 多人次，国外专家来华服务 1 200 多人次。同时，中国向机构提供了约 1 3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以及其他以实物方式进行的援助，为其他成员国培训科技人员超过 2 000 人次，承办了约 200 多次机构的各类会议。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通过参与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既有效促进了本国的核电发展，也为促进本地区的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防止核武器扩散领域，中国积极支持机构提高保障监督体系有效性及其效率所作的努力。2002 年，中国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率先批准了《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3 年，中国颁布了《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系统阐述了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实践，体现了中国政府防扩散的决心和诚意。2004 年 3 月，中国就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已制定了相应法律法规，建立了国家监管体系。2004 年 5 月，中国还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此外，中国支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约工作并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希望缔约国早日就修约内容达成一致，以便召开修约外交会议。中国愿继续支持机构的各项活动并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下面我想就朝鲜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简要阐述中方立场。

中国政府高度关注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始终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持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通过对话与协商方式和平解决朝核问题。在解决核问题的同时，朝鲜的正当安全关切应予满足。

为此，中国一直在做劝和促谈工作，先后促成并举办了三轮六方会谈，确定了半岛无核化目标和对话和平解决的方向，并进入了实质性谈判。应该说，六方会谈已取得了积极成果。继续推进会谈进程，争取早日举行新一轮会谈，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当然，应该看到，朝鲜问题错综复杂，我们希望各方保持耐心，显示诚意与灵活。中方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争取早日和平解决半岛核问题作出努力。

在伊朗核问题上，中国主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通过对话协商方式妥善解决。我们希望伊朗继续与机构全面合作，澄清遗留问题，早日批准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各方应鼓励伊朗继续采取增信释疑的措施。

中国支持有关各方为尽早解决伊朗核问题而作出的外交努力，并愿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我们希望并相信，在各方的努力下，伊朗核问题能够在机构框架内妥善解决。这有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也符合各方利益。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我们的亲密朋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厄尔巴拉迪先生提交了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该机构在厄尔巴拉迪先生的积极领导下，继续发挥可喜的作用，在日趋复杂和动荡的国际环境中，促进了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我们同意该机构的评估，即全球社会经济发展的种种需要，要求在今后几十年大大增加能源供应。核能源的作用在这一要求的供应问题上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核能源有利于环境且是可持续的，这对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很有必要。

原子能机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核需求将增加 20%。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因为目前在世界范围正在建造的 31 个反应堆中，有 20 个位于亚洲，将进行网状连接的 28 个反应堆，有 19 个位于远东和南亚。

各国如果不受到过分限制，建造反应堆的速度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利用创新技术，安全的核电站是可以实现的，而且可以在能源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建造。在这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安全技术的作用有其更大的意义。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为此制定全面的政策。

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因为这一方案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较容易获得支付得起的能源的情况下实现繁荣和经济增长。巴基斯坦石油资源短缺，必须在工业污染和我国经济增长之间实现平衡，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核电是我们国家能源战略的不可或缺的部分。30 多年来，巴基斯坦在 Kanupp 和 Chasnupp 的两个核电站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运行和安全记录。我们的核电站有可靠的基础设施，这让我们能够立即着手另一座核电站 Chasnupp II 的工作。

巴基斯坦今后的核能发电活动将不仅限于安装更多的电站，而且还将扩大到利用这些设施为海水淡化厂提供电力。由于我们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努力，Kanupp 的海水淡化机组 2000 年开始投入生产，每天通过海水淡化生产大约 450 立方米的淡水。

原子能机构在保健方面、特别是在治疗癌症和肺结核方面也发挥了值得称道的作用。在农业部门，创新技术也帮助保护了庄稼和提高了农业生产力。还需要持续努力为原子能机构划拨更多的资金，用于对保健和农业部门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从而能够大大减轻全世界的饥饿、疾病和贫困。

巴基斯坦还将核科学应用于保健和农业的发展和开垦荒地方面。我们赞赏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合作的发展。今年，巴基斯坦建立了本国的第十三个核医疗中心，并正在建立另外 5 个中心，包括巴基斯坦的第一个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诊断设施。

在农业方面，我们的各中心继续在培育新的作物品种。我们建立了 5 个示范农场开发盐碱地。巴基斯

坦还关心在促进创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回圈国际项目的国际努力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以使巴基斯坦能够从未来的不会扩散和成本效益高的安全核电站中获得好处。

在我们为经济发展的目的扩大核发电能力时，我们对核安装的安全和保障尤为敏感。巴基斯坦在核活动中成功地建立了可靠的安全文化。我们在兢兢业业地恪守《核安全公约》的原则。巴基斯坦从一开始就签署了该公约。我们还进一步增进了核设施周围的安全措施，以避免破坏或非法获取或走私核材料的可能性。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倡议。我们非常希望尽早结束关于《公约》的审议，并希望这一重要的文书能够对核材料以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方面更全面的全球性义务作出规定。但我们已经阐明，新公约中任何可能被看作是使对核设施的攻击合法化的规定都是违反国际法和道德的。这一问题需要满意地得到解决。

作为我们加强核安装的安全与保障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的一部分，巴基斯坦已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首先包括同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有效的措施消灭在 24 个国家内蠢蠢欲动的地下扩散网络。我们同原子能机构为这一努力进行了密切合作，我们并敦促其他有关方面也这样做。

其次，巴基斯坦通过了确保核资产和战略资产万无一失的广泛保障性措施。4 年前，我们设立了核指挥和控制中心，由其负责巴基斯坦的核资产和战略资产。这些资产对于我们的战略威慑态势极其必要。决不能让这些资产落入坏人之手。第三，我们在 2001 年设立了负责民用核电站安全运行的核管局。第四，2000 年以来，巴基斯坦制定了立法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

最后，巴基斯坦议会上个月颁布了全面的《出口管制法》处理核与生物武器、材料、物资、技术、设备及其运载手段。我们这一新法律的突出特点包括禁止转移受控物资和技术，包括禁止再出口、转运和过境；许可证制度和编制记录；出口管制清单；以及最

高达 14 年监禁和 500 万卢比罚款的刑罚规定。我们确信，从巴基斯坦不会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与核查方面仍然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支柱。原子能机构着手开展了原材料方面的行动。有必要集中关注安全保管这种材料的“孤儿”来源，即非常有可能落入坏人之手的材料。原子能机构报告强调了这一方面，我们完全赞同就这一方面所作的补救措施。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问题，巴基斯坦认为，保持原子能机构职责的促进方面与安全和安全保障方面的关切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全面履行其安全保障义务。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不能被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正如原子能机构的《规约》规定的，只有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行核查制度，这一制度才能继续是可以信赖的。需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给予合作和更多的理解，以便在不偏不倚、公平和专业精神的基础上推进该机构的任务。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应与其《规约》保持一致。改革的提议应不超出《规约》的范围。原子能机构不是调查机构，不能让它从事超出《规约》范畴或未经其成员国核准的任务。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改革都应是非歧视性的和包容性的，应考虑到成员国义务有区别的性质。最后，这种改革不应破坏原子能机构职责的促进作用与在职责方面与安全和安全保障相关的关切之间的平衡。

我们都对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抱有很大的期望。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面，需要对其当前的框架进行一次重新评估，使之能够在非歧视和公平的基础上对成员国提供援助。除了促进方面与核查、安全和安全保障相关的职责之间的平衡外，以下措施也有助于增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一. 保持其技术性质和防止其议程政治化；二. 更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对为和平目的和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开发和实际应用核能作出贡献；三. 划拨更多和保障性更大的资金用于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技术转让和培训活动；以及，四. 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技术合作项目的设计和执行为以及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更多地外包给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马丁纳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就该机构 2004 年活动的主要进展所作发言。乌克兰就该机构所做卓越工作和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总干事表示称赞。

我还向机构新成员表示欢迎，它们是乍得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多哥共和国。

联合国大会在五十年前通过了有划时代意义的第 810（IX）号决议，标题是“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国际合作”，决议要求建立原子能机构。今天，在核扩散危险发生变化并有所增加时，我们除竭尽全力进一步强化该机构活动外别无选择，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不致被滥用于非和平活动。

乌克兰强调保障系统的作用和该机构为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条款所做工作的重要。我们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设想的措施。时至今日，批准乌克兰在 2000 年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筹备活动已经完成，批准指日可待。

有关尚未解决的守约事项，乌克兰欢迎利比亚领导层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并为此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历史性决定。

乌克兰承认伊朗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同时还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的努力。乌克兰欢迎伊朗 2003 年 12 月签署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并希望此事实与德黑兰政府进一步同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合作会有助于消除各方对伊朗核活动所持关注。

朝鲜半岛局势继续令人关注。乌克兰同样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其核野心、恢复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毫不拖延地重新遵守它在不扩散条

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下承担的义务。我们支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尽早解决危机，并认为这些手段尚有余地。乌克兰希望关于该问题的多边对话继续下去。

我们相信只有多边合作才能成功应付安全和扩散的挑战。乌克兰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实现该目的的极为重要的全球文件。乌克兰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并为维护条约的权威和完整继续努力。

今年是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十周年。乌克兰放弃核能力并加入条约的划时代决定无疑对增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颁布有效国内管制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我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准备协助各国实施该决议。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战略应囊括各类风险，包括恐怖分子可能获得核武器以及利用核或放射材料生产各类核爆炸装置的可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供适当保护以免装载核或放射材料的设施及运输集装箱遭恶意行径破坏。

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控制并改善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及实物保护。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建立的专家小组，其任务是为控制核燃料循环敏感部分制订更好的措施，并且我们期待其工作取得的结果。

乌克兰认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是防止核扩散与核恐怖危险的关键手段之一。我们重申支持尽早最后确定公约目前的修订过程。

新修正的放射源安全保障行为准则是另一份重要的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件。我们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尽快通过并落实行为准则。

乌克兰强烈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强化辨认、保证、回收和便利处置危险核物质及其他高风险放射物质的国家方案的活动。考虑到毁坏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第四电厂的大量含燃料物以及切尔诺贝利禁区的放

射物，上述问题对乌克兰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原子能机构参加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在双边和多边项目框架内的国际援助应当足以解决由“掩蔽”体和切尔诺贝利禁区造成的一系列复杂问题。

乌克兰已经向定于 2005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提交国家报告。报告明确显示我国过去几年在核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2004 年对乌克兰来讲有两起事件不同寻常：在赫梅利尼茨基和里沃嫩茨基的核电站的新电厂的投入使用。我愿对为完成电厂修建做出宝贵贡献的所有国际机构表示感激，它们开展了众多研究项目和专家审查并为此目的提出必要建议。今天我们能够保证，两家新电厂符合乌克兰目前运转的所有电厂的最高设计安全标准。

我们认为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是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基石。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评估、审计和过程检查为改善方案效力和效率持续付出的努力。该机构在核科学领域的活动以及非动力部门的应用也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乌克兰想提及欧洲技术合作方案更多侧重如下问题和领域的重要意义：安全保障、放射和运输安全、放射废物的管理、国家健康计划、环境问题以及同核电厂退役或寿命延展有关的问题；这些都是我国在同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的构架内的优先事项。

德瓦马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代表一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向大会所作的机构 2003 日历年年度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GC(48)/3。这是该机构在确保全球分享核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努力方面取得显著成功的一年。我国代表团赞扬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完成任务所做出的杰出工作和努力。

马来西亚继续承认核技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建设进程的益处以及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

用。我们重申支持机构根据其《章程》第二条所体现的，履行其为和平用途促进和协助发展核技术的使命。

在这方面，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仍然是其任务和活动的关键组成部分。马来西亚是该方案的受益国，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为造福于受援成员国继续努力履行法定任务以及取得的令人称道的成就。

技术合作方案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资金提供的持久性和充分程度决定的。作为一个长期参与该方案并从中获益的成员国，马来西亚一向充分和按时地履行其对机构的财政义务，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基金和分摊方案费用。在这方面，如同今年九月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所报告的，马来西亚对该基金 2004 年迄今所收到的缴款额的短缺感到关切。

同样，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2004 年该基金的认捐和缴款额只达到目标的 65.4%，表明意向的成员国少于 60%。马来西亚敦促其他成员国，无论是捐助国还是受援国，充分和按时地支付其指定的份额。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设想的，为了促进和维护成员国通过该方案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集体和各自的国家权利，应该这样做。

关于向 2005 年技术合作基金的财政认捐，马来西亚在认捐其全部分摊的指定份额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立即作出认捐。成员国应该尽早充分支付其捐款。得到合理保证的资金肯定会促进机构在编制拟议中的 2005 年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将在本月晚些时候由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希望得到批准的方案会在没有障碍和不确定的情况下得到成功执行。

核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加强集体努力，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并利用核武器实现其目标。马来西亚根据国际法原则和有关文件，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威胁。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仍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核安全，特别是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支持。马来西亚还认为，尽管促进核安全和打击核贩运措施的确应该得到加强，但同时应该作出认真努力，以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为禁止使用这种武器提供一种绝对的保证。

马来西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开展的核查活动，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不会转用于军事目的。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依然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威胁着人类和地球的生存，其使用会对我们的文明造成灾难般的后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致力于特别实现完全废除和消除核武器，包括各种新型核武器。我们坚决认为无核武器世界这项绝对目标必须仍然在国际裁军议程上得到优先考虑。鉴于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险，继续拥有、扩散和改进核武器应成为引起国际社会非常关切的原因。马来西亚认为在明年五月纽约举行的 2005 年审查会议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确实再次审议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的履约问题。

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一贯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向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问题的报告。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完全相信总干事和机构能够公正、有效和专业地履行其职责和责任。不结盟运动国家认为此种问题应在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加以解决。

马来西亚再次感谢今年九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主席，匈牙利的约瑟夫·罗纳基先生和各位副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指导大会圆满结束。我国代表团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易卜拉欣·奥斯曼先生高效地主持了全体委员会会议。马来西亚认识到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都不需要立刻采取后续行动。尽管如此，马来西亚完全相信总干事和机构会仔细审查大会的所有决定和决议，并在适当时候向其提出适当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及大会题为“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第 GC(48)/RES/14 号决议。马来西亚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样，高度重视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和加强以及在机构的核查与其他规定职能之间保持一种适当的平衡。

不结盟运动作出了真诚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上周理事会开会期间，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如果不对会员国各自根据保障协定应负的法律义务和它们的自愿承诺作出明确区分，就可能产生复杂问题。此外，自愿承诺只应在规定期限内有效，一旦已达到有关要求，就不应再具有约束力。会员国应尊重一项基本原则：关于保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应符合《规约》有关条款，并符合有关条约及其保障协定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马来西亚确实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其他成员也持有相同的观点。

马来西亚认识到，对与保障制度有关的决定与《规约》的有关条款两者间兼容性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因此，马来西亚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真地注意到，荷兰代表团代表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提案国的发言，明确认识到《规约》所有条款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但是，该发言没有达到不结盟运动对有关条约以及已缔结的保障协定确切重要性的期望。同样，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有人试图通过原子能机构修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条款。马来西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讨论有关不扩散条约任何问题最适当的论坛。

马来西亚与原子能机构中属于 77 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和中国一起，表示信任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现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作为下一任总干事候选人。2004 年 9 月 7 日，77 国集团维也纳分部已正式表示了本集团的这一立场。我们希望他能成功地被提名为候选人。

最后，马来西亚将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支持大会面前载于文件 A/59/L.18 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

案。马来西亚认为，该决议案文是程序性案文，因此其条款应该保留原状，因为案文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维也纳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我们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突出了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对其主要职责领域所作的杰出贡献和开展的活动。他还使大会了解了我们今后必须准备对付的挑战。

我还要表示我们赞扬总干事进行了明智的管理，显著改善了原子能机构的业绩，并使该机构能更好地以我们指望它具有的专业精神和可信度，对付现有和今后的各种挑战。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9/295）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保护不扩散制度以及加强这一制度和维护该制度可信度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已经表明，该机构是客观和可信地采取具体行动从而对各国核活动实施保障制度的主要机构。该机构目前还在众多不同的为和平用途转让核技术的领域中作出重要的具体努力，从而有助于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在最近的将来提出许多想法和建议，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尤其希望能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这些想法达成一致意见，即提出所谓的订正一揽子方案。我们设想，原子能机构将是实施这些想法和建议的主要机构，因此我们希望该机构将本着它在处理各种敏感问题时所体现的同样的专业精神、客观性和可信度来开展这件工作。

原子能机构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支持并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并与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因此这种作用与其核查及不扩散努力同等重要，尽管后述努力受到了媒体最明显的重视。目前正在作出许多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因此必须使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获得类似的动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数目急剧增加，其原因是发展中世界的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目的。主要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得益于该机构的和平核应用方案和活动，并利用这种援助来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

我们表示赞赏发展和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能和目标，尤其是协助确定各国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应该更加注重能产生具体成果的方案，并注重及早就国家从事项目工作的细节问题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埃及十分愿意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在有关经济发展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方案中开展合作。

关于保障制度和核查问题，我们再次强调，就对核扩散的威胁而言，如果不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就会使这些保障制度无法获得成功。全面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的主要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继续朝实现普遍化的方向作出努力。

埃及已在国际和区域各级提出许多倡议，用以对付核扩散的威胁。25 年前，我们曾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埃及总统还要求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埃及通过原子能机构，继续要求毫无例外地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尽管提出了所有这些倡议来促进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但本区域的一个国家以色列仍然无意以认真的建设性态度采取行动，对付中东的核扩散威胁。以色列不断拒绝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制度之下的所有倡议。这种情况妨碍了对付核不扩散的普遍努力，尤其是妨碍了中东的这些努力。因此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消除核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努力在整个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我们认为，总干事将于明年年初举办的这个论坛，乃是在处理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

区问题方面迈出的令人鼓舞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对这项主动行动表示支持，并宣布打算届时与会。

就核安全问题而言，2001年9月11日事件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各项方案工作，保护核材料与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免受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埃及认为，只要有核材料免受国际监督与监测，它们落入恐怖主义手中的威胁就依然存在。埃及有效参加了原子能机构颁布拟议措施与行动避免核恐怖主义的工作。埃及认为，此类努力不能取代国内措施，也绝没有削弱国家在处理安全问题方面承担的责任，其经费均来自自愿捐款。埃及期望今后这方面的各项努力和措施同各项技术合作努力与方案相辅相成，而非削弱技术合作基金的资源。

虽然我们对总干事成立的核安全顾问小组的努力表示欢迎，但我们希望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各项活动。我们强调，裂变材料的任何生产活动都应符合要求，即必须履行各项核公约义务，把核材料、包括库存材料置于监测之下。

最后，我们要表明，我们将在面对各种未来挑战时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我们要再次感谢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以其众所周知的能力不断为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作出各项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外交国务部长拉奥·因德吉特·辛格先生发言。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在此过程中确保安全方面发挥绝佳作用。印度作为发展伙伴，总是同原子能机构进行非常密切合作。

今年是印度原子能部成立五十周年。过去50年来，印度的原子能方案渐趋成熟。原子能部科学家从事了各项研究和开发活动，导致在重水动力反应堆技术和相关燃料循环、重水和电子及仪器制作等方面的工业活动十分活跃，这一切都展示了极为出色的商业表现。我现在已完全能够把我们的研究和开发成果化

为涉及快速动力反应堆和钍反应堆的商业工业活动，我们也在继续致力于迅速扩大热核反应堆的核发电能力。这个步骤同我们的长期三阶段核方案是一致的，该方案旨在通过利用我们微薄铀资源和大量钍资源，满足国家新生大规模电力要求。

印度总理最近在Kalpakkam宣布开始建造印度第一个500兆瓦快中子增殖反应堆发电站。我要回顾一下我国总理当时提出的下述观点：

“能源安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不断加快情况下尤为如此。如果我们成功地建立最佳能源组合，把核能作为其重要构件，我们就能够确保我们的能源安全。印度目前人均能源消费尚低，但这种情况不能长期同我们谋求加快经济增长速度的诉求同时存在。因此，能源安全是国家的当务之急。我们必须打破能源短缺的制约限制，因为能源短缺阻碍我们的发展。核能不仅具有成本效益，而且也是取代矿物燃料的更清洁能源。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决心为国家利益充分利用核能潜力。核能还可以成为亟需抵御石油产品价格浮动的缓冲器。”

鉴于印度这样的快速发展中经济所具有的庞大能源需求，因此我们一直在努力通过研究和开发以及工业核安全基础设施的支持，发展整体核燃料循环的综合能力。印度现在是能够回收利用乏燃料发电的领先国家之一。这对确保持久获得核能至关重要。

印度通过本土研究与发展，在开发新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独特的钍-碳化铀混合燃料在快中子增殖实验反应堆中的性能记录十分出色。通过快中子增殖实验反应堆对乏燃料成功的再处理，该反应堆的燃料循环已经完成。

300兆瓦电驱动重水反应堆工程作为包括钍燃料循环若干重要发展在内的钍矿利用技术示范进展得十分顺利。小型高温反应堆工程也在进行之中。

印度正在着手建造稳态超导托卡马克，旨在作为第一台千秒稳态托卡马克。这可以被用于若干涉及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的相关物理研究，该研究是就下一个实现聚变重大步骤而进行的空前国际合作。

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大国。我们以自主方式发展了我们这方面的能力，并充分意识到拥有此类先进能力带来的巨大责任。同时，我们仍致力于不扩散的目标。因此，我们在继续利用本土资源和能力满足国家利益时，一直以满足这些目标要求的方式从事这项工作。另一方面，防止扩散的各项努力也不应给发展和利用核能施加不适当的限制。

我们认为，所有对核能前途有利害关系的国家都应义不容辞地以建设性合作方式努力制订更有效措施，限制扩散而不以任何方式制约和平利用核能。有鉴于此，印度愿意成为这项努力的伙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义务。

印度的核能方案是根据最高安全与环境标准运作的。整个核燃料循环从勘探和采矿到废料管理的安全运作涵盖了一切安全方面，其中包括放射性、工业、职业、消防和环境等各个领域。一个独立的实体、原子能管理机构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标准进行安全监测。我们本地的反应堆有多层安全措施。我们反应堆的安全记录属于世界上最好的记录之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利用核技术改善人类条件的几项发展方案的作用是独特的，必须得到鼓励和扩大。但是，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在其专业知识范围内并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工作。不应当把它用于政治目的或超越其原始宗旨的目的，其原始宗旨是促进安全、可靠与和平的核技术。

印度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的方案，特别是有关创新核反应堆与燃料周期的方案。我们也积极合伙参加有关放射源的安全与保障、核知识管理——包括保留和传播知识——以及加强通过联网进行能力建设的教育和培训的方案。继续在印

度举行了几次原子能机构会议、原子能机构研究员培训方案以及科学访问。我们的科学家参加了许多原子能机构专家任务并协调了研究项目。

我们再次强调，原子能机构这个全联合国系统中独特、多专业的科技组织，应当获得国际社会毫无保留的支持。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全面的发言，他突出了 2003-2004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工作以及机构中的事态发展，我们谨借此机会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表示赞赏，感谢他们为完成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三大支柱所做的重要和宝贵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保证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继续捍卫并维持它的核心和普遍作用，以迎接今后的巨大挑战。

印度尼西亚正在检查能否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的要求在 2004 至 2020 年期间把核能纳入其国家能源政策，该部认为核能是印度尼西亚长期能源需求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在 2001 和 2002 年对印度尼西亚各种发电能源进行全面评估的支助项目的结果已被纳入印度尼西亚能源政策的长期规划。

预计将要引进核电站，印度尼西亚核能管理机构已经开始执行一项全面计划，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人员——尤其是在核电站的许可证和视察活动方面。因此，仍然需要原子能机构在管理当局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合作与支持。此外，必须同具有发展和经营核电站经验的先进国家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

根据原子能机构 2003 年《技术合作报告》，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大量增加明显标志着会员国的承诺和支持。支助水平从 2002 年的 570 万美元上升到创纪录的 1 180 万美元的高水平，反映了对通过和平利用核能来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承诺。我们

也满意地注意到，90个国家方案框架——比2002年多32个——被用来作为规划工具，以便在国家优先事项范围内设计现在已经执行或正在等待最后批准的技术合作项目。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2004年9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八届大会上正式提出了2000年11月签署的新的国家方案框架的订正本。

考虑到国家方案框架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必须重申国际合作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基本支柱之一。《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合法性以及所有国家不受阻碍和不加歧视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核技术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力，发挥了满足国家发展需求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这符合原子能机构协助缔约国的作用，帮助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的范围内制定国际合作项目，制定旨在根据每个国家的优先需求和决定改善其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

20多年来，印度尼西亚通过发展和加强双边和多边一级、以及特别是同原子能机构的联系与合作，致力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在它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支助下，我们在国家发展方案的许多领域中成功地应用了核技术，包括农业、工业、保健和环境保护。根据把核能作为战略组成部分引进我国的计划，以便实现印度尼西亚可持续国家能源供应系统的最佳长期组合，我们打算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不仅同原子能机构，而且也同带头应用这方面的核技术的国家合作。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在核核查领域中的进展。根据有关提高安全保障制度效力和改进效率，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原子能机构文件GC(48)/11，已经签署或生效的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数量有了明显增加。签署安全保障协定的国家总数现在已达149，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量从35增加到59。尽管取得了迄今为止的进展，我们的任务尚未完成，因为有108个国家——包括17个已知从事大量核活动的国家——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同时有25个国家——包

括进行大量核活动的12个国家——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但仍然需要加以实施。

此外，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43个国家仍未根据该《条约》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如果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要能够提供不把核材料用于其他目的以及不存在未经宣布的核材料与活动的可信的保证，它必须获得必要的权力。因此，根据文件GC(48)/RES/14，印度尼西亚呼吁对不扩散作出承诺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从事大量核活动的国家——实施并执行经过加强的安全保障制度的法律文书。

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已开始在国家一级执行综合安全保障措施。我们坚信，这些措施将加强安全保障制度、实施示范附加议定书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的效力，提高其效率。我们还坚信，在制订各项《附加议定书》之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和平用途发展、生产和应用核能和核知识方面应该获得优惠待遇，应该得到技术合作，以促进其国家发展。

在核安全和核保障方面，印度尼西亚赞赏原子能机构协助各会员国加强其核安全，赞赏原子能机构高度重视制订各种措施，防止盗窃核原料，防止破坏核设施。原子能机构也关切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这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加强其他放射材料的安全，更加重视打击非法贩运活动。

印度尼西亚赞赏原子能机构派遣专家特派团前往印度尼西亚，以加强我国核基础设施和放射基础设施的实地保护。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这种技术援助不仅已经应用在拟定概念框架的活动中，而且对于改进核保障和放射性保护现有规则和细则以及对于提高我国人力资源能力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重申其得到广泛认同的观点，即：核安全必须是世界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尽其所能，根据大会第

四十八届常会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料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GC(48)/RES/10号决议和关于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GC(48)/RES/11号决议的要求，支持各种努力，加强国际合作。

罗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涵盖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这个时期的年度报告。

从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可以明确看出，古巴政府继续采取积极步骤，明确地显示它履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所承担所有义务的政治决心。

2003年9月18日，古巴共和国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此后，2004年5月27日，我国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2004年8月23日，古巴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交了第一份核材料报告，重申古巴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发展核能的各种和平用途。

此外，为了进一步证明我国坚定地承诺奉行和平和多边主义路线，我们谨指出，2003年11月5日和6日，我国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八届常会。这次会议取得了成功，并且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哈瓦那宣言》。这次会议是正式承认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个适当时机，由于古巴的批准，这项国际文书正式生效，从而巩固了世界第一个人口稠密区的完全无核武器区地位。所有这些行动都完全符合我国的原则立场：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古巴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直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我国深信，克服《不扩散条约》各种限制的唯一办法恰恰是实现在严格国际核查之下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这个

目标。这将保证仅仅为和平用途使用核能，这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

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必须尊重各国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能的合法权利。有些国家单方面实施措施，限制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物资和科学及技术信息交流活动，必须制止这种行为。此外，我们重申，我们反对下述做法，即：主张横向不扩散，对纵向扩散日增的情形则不闻不问。

古巴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重申，必须适当地维持该组织三个支柱的平衡，即：技术合作、安全保障和核查。

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不仅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保证者，而且也是促进和实际开展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机构。在这方面，我国希望，大会将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阐述的各项目标和职能，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促进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用于合作活动的资源和用于其他活动的资源必须平衡。此外，我国政府认识到，核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是技术转让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从历史角度看，古巴是这种合作的受益者，各种非常好的迹象显示，已经在进行这种合作，有效地利用资源。这些资源主要用于我国保健、农业和工业等领域的优先方案，在执行之后，这些方案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开展若干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的活动促进改进了我国放射治疗服务，放射治疗是古巴已执行多年的防治癌症方案的重要内容。

因此，而且虽然由于古巴遭受经济、商务和金融封锁而遇到巨大困难，古巴仍然系统地履行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承诺。

此外，古巴重申，它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核技术区域合作协定》。

古巴支持原子能机构进行努力，开展各项方案和活动，在不影响用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情况下，防范核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才能够有效地和可持续地打击全世界的恐怖主义祸患，包括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活动。

采用联合国以外以及国际条约以外的有选择性不透明机制绝不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适当办法，也绝不是处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的恐怖主义的适当办法。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详尽报告。

目前，国际原子能不扩散制度面临严重挑战，加强不扩散制度是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与此同时，核能仍是一种重要的能源，并对保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防止全球变暖作出贡献。核能的和平应用已扩展到卫生、农业和工业等领域，这些应用对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其有益。正因为这样，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双重作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今天，我想简单谈谈日本认为最重要的原子能机构的几项活动。

首先，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是日本外交政策中最优先事项之一。明年即 2005 年非常重要，因为明年将纪念日本遭原子弹轰炸 60 周年，并将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普遍预期国际社会在审议大会上将重申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并加强为实现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所做的努力。

为了实质性地强化核不扩散制度，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将非常关键。就日本而言，将继续为实现《不扩散条约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加入而努力，日本认为该《议定书》是实现这项目标的最现实和最有效的途径。我借此机会，敦促还没有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缔结。

其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对东北亚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并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构成重大挑战。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有关核问题的所有国际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并在可靠的国际核查下，彻底放弃其所有核方案，包括其铀浓缩方案。

其三，关于伊朗，伊朗政府诚实地执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的要求至关重要。伊朗努力提高透明度从而消除国际社会的深刻关切，对于早日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日本高度赞赏利比亚决定放弃其核方案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并与国际社会携手并进。这是去年取得的重大成绩之一。我们强烈敦促在核扩散方面相关的其他国家以利比亚为榜样，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最后，由于日本多年来的合作，已于今年 9 月份开始执行综合保障监督，这使日本成为第一个实施这些保障监督的有大规模核能活动的国家。不管从执行措施还是从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的角度看，我们都认为日本执行综合保障监督是一项重大成就。日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从鼓励有效使用我们可用的有限资源的角度做出的决定。

国际社会在努力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与此同时，对原子能机构的期望和要求它发挥的作用已经增加。请放心，日本将继续积极协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重要任务。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并感谢他介绍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俄罗斯作为原子能机构一个积极的成员，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感到高兴，并注意到它在下列方面重要和日益加强的作用和价值：加强国际核武器不扩散制度，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和安全开发原子能方面必要程度的信任创造条件。我们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提高其效力，因为效力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使得在不扩散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有意义。最近的恐怖行动包括俄罗斯所发生的恐怖行动特别野蛮，这突出说明需要提供有效的保障监督，防止恐怖分子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通过加强为建立对付有关挑战和威胁包括核威胁的全球制度所做的共同努力。

俄罗斯主张在这一领域建立密切的国际伙伴关系，并正在积极参与不扩散领域的工作。我们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发起国之一。我们是扩散安全倡议的当事国之一，并且是八国集团不扩散领域行动计划的提案国之一。这些倡议相互之间密切相关，应有助于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效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前夕，这一点尤其重要。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对于为国际安全创造条件非常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结果并不让人乐观。条约所有缔约国考虑 2005 年审议大会时，必须注意维护《不扩散条约》并基于不扩散制度加强其效力的必要性。

俄罗斯一贯主张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俄罗斯-美国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于 2003 年 6 月生效，它是对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切实贡献。本条约的重要性已超越双边关系，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还继续执行 1993 年 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来自核武器的高浓缩铀的使用的协定。

我们谨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创新性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项目，根据 2000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相关活动的问题的决议，正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执行这一项目。我们认为，这个项目是实施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发展不易扩散的核技术的建议的一个实际步骤。

俄罗斯非常重视新的核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根据我国政府支持的在 21 世纪前半期在俄罗斯发展核能的战略，正在利用快速中子反应堆进行一些革新项目的工作，这种反应堆将能够解决在全封闭式燃料循环的核电站使用武器级钚的问题。

让我谈一谈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活动的几个方面。我们正在关注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的发展，我们继续主张通过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建设性的接触来解决这方面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指出，原子能机构有必要采取迅速的行动以使它在该国进行的监测活动进入正常和例行的渠道，就像在《不扩散条约》的多数缔约国中那样。我们将继续努力在今后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希望，伊朗将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九月通过的决议的条款。我们把这个决议视为理事会的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在理事会 11 月举行会议时，将能完全地澄清原子能机构对德黑兰过去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的活动仍然持有的疑问。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的有关问题，我们想指出，俄罗斯作出了政治和外交努力，以争取迅速恢复谈判，在六方的框架内解决北韓的核问题。这个问题的全面解决应包括使朝鲜半岛非核化，停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核计划，使该国返回不扩散制度以及恢复它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同时通过为它提供安全保障以及为该国的正常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来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利益。

我重申我们支持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9/L.18。俄罗斯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它加入了这个草案的提案国。

德菲格雷多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高兴地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你的当选是对你的出色外交才能和广泛经验，以及对贵国在国际社会中起的重要作用的承认。我们还对你的工作班子表示祝贺。

自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1957 年成立以来，它一直谋求加速和扩大核能对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

我们仔细研究了原子能机构 2003 年的报告。在这方面，我对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安全和核查这三个支柱的基础上所发展的活动表示赞赏。更具体地说，我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为非洲国家的福利发展核应用和技术，帮助我们吧核技术用于谋求可持续发展。

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批准了三项决议，它们涉及对非洲大陆极其重要的以下专题：支持非洲联盟的泛非舌蝇和锥虫病消灭运动；为控制和消灭传播疟疾的蚊子而发展昆虫不育技术；原子能机构的《癌症疗法行动纲领》。这些方案的实施极其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在非洲区域拯救生命，以及减轻贫困。

舌蝇——以及它们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的一个主要跨界问题，是对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最大阻碍的问题之一。它影响人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并造成更严重的贫困。这个疾病每年造成数以万计的人和数以百万计的家畜的死亡，威胁到 37 个国家中的 6 000 多万人的健康——这些国家多数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因此，我国鼓励原子能机

构继续支持非洲成员国努力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来创建非洲的无舌蝇区。

关于疟疾，发展昆虫不育技术对控制和消灭蚊子至关重要。疟疾每年造成大约 200 万人死亡，全世界 90% 以上的疟疾病例发生在非洲。因此，原子能机构应加强研究，以便能够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来控制并消灭传播疟疾的蚊子。然而，原子能机构需要使更多的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参与其研究方案。

日益增多的癌症新病例，以及它在全世界造成的大量死亡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威胁到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利用现有核技术来进行诊断和治疗可以治愈很多早期发现的癌症病例。令人遗憾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多数癌症病人得不到适当技术的治疗，包括钴放射性治疗。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正在人类健康领域中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对核医疗，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钴放射性治疗服务作出的贡献——以及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原子能机构方案中的财政和其他参与，我们建议，原子能机构加强它与这个领域中的非传统捐助者的国际伙伴关系。

安哥拉共和国是 1999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的。自从那时以来，它从原子能机构根据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援助中受益。目前，我们在核物理、动物疾病的诊断、放射性治疗以及海洋污染这几个领域中有四个正在进行的国家项目。我们还在参加几个区域项目。然而，有必要强调，只有在这种援助中包括培训我们的受过良好教育的本国人掌握核科学和技术，我们才能最大限度地从中受益。

能力建设对安哥拉政府方案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指出，通过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活动，我们的技术员参加讨论会、讲习班、会议、科学访问、研究金方案以及其他活动，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工作队——在原子能机构项目和方案的框架内——在我国进行着积极的工作。

非洲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安哥拉政府认为，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核领域监督者的作用极端重要。因此，我国期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原子能机构核查各国遵守条约情况的法定职责。《不扩散条约》的目的是为世界排除核威胁，但只有在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安哥拉共和国完全有理由支持通过原子能机构报告。

最后，我借此机会祝贺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阁下以十分有效和卓越的方式领导原子能机构。我们愿着重强调他在履行其职责时始终不偏不倚。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我们由衷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向大会提出有关 2003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活动主要发展状况的有益报告。我们希望，他不知疲倦地促进不扩散体制的努力取得成功。

载于文件 A/59/295 的原子能机构的本次报告，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其重要而敏感使命而开展的各种活动。正如报告所示，2003 年原子能机构确保全球分享核技术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取得显著成就。事实上，《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原子能机构“争取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与繁荣的贡献”。这一要求不仅规定了原子能机构的具体责任，而且强调用核技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

作为人类的一项共同遗产，核技术具有广泛的用途，从医药到农业，提供可再生能源。报告中提到的用“原子促健康”、核技术与粮食生产、以及管理世界紧缺的淡水资源等，作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具，其重要性不断增加。因此，原子能机构可以而且应该在加强缔约国之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其中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与管理能力。

核技术的作用日益重要的一个特别领域是核电站。原子能机构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4 号决议中，确认“许多国家认为核能是对气候没有威胁的能源，是《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合格选择方案。”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其中包括继续帮助把核能作为 21 世纪本国能源组合一部分的国家生产核能。我们欢迎总干事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重要领域中的活动。

所有缔约国一视同仁，其和平应用核技术的权利不可剥夺，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根本基础。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缔约国承诺便利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知识。执行这项基本规定，需要对《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采取现实而平衡的态度。事实上，这种平衡的态度将鼓励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保证现有法律体制经久不衰。

《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有关享用核技术权利的规定，以及在接受不扩散义务的国家之间展开技术合作与交流的要求，证明了这两份重要文件作者的智慧和洞察力。但是，不能让这样一种思想成风，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制，实际上构成核和平利用的障碍，而不加入反而得到默许，如在中东发展世界上最大核武库之一。无论如何，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接受条约义务和保障监督体制的国家理应受到惩罚和最严厉的限制，不应反而因此而可为所欲为。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缔约国不可剥夺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限制，只要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行使此项权利，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监督体制。因此，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以期促进经济发展的努力，不应该受到外来政治考虑别有用心心的干扰。不能让条约规定以外的

任何考虑排斥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伊朗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原始缔约国之一，承诺根据条约履行其义务。同时，我们决心行使《条约》第五条所载的我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伊朗发展核电的决定和决心有完全正当的技术和财政理由。有限矿物资源的增值、这些资源在其他工业的使用、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开发多种能源选择的需要，说服伊朗政府决定采用核能发电，并在 2020 年达到总发电量 7 000 千瓦水平。为此目的，伊朗已经在此领域投入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但是应该明确指出，正如我们已经反复指出，伊朗在防务理论中不考虑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不仅是因为我国的宗教信仰和《不扩散条约》及其他有关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也是出于清醒的战略考虑。

然而，不仅伊朗正当的核方案，而且我国整个工业部门以及所有各种可能的材料和设备供应来源，都已成为非法制裁的对象。伊朗取得的这些成就主要是伊朗科学家智慧和努力工作的结果。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人针对这种有限的和平能力精心营造了一种充满政治的关切气氛，然而这一有限的和平能力与不扩散目标毫不相干。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是澄清意图和安全理论可能不足以让所有伙伴信服。

为了纠正这一状况，伊朗采取了重大步骤以进一步加强信任，特别是通过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和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通过自去年 11 月起自愿中止浓缩活动。伊朗目前还在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进行谈判，以便就核合作、透明度和不转用达成共同目标保证。如果相互谅解、政治意愿和善意占上风，这些谈判将会取得成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均采取了重大和决定性步骤。已超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围的目前的核查活动，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来说都是一项重大成就。需要铭记，由于缺乏使伊朗能够为有力的检查作准备的明确或已知的标准和

时间表，这要求伊朗提供信息或允许进入，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后，但是，特别是在某个国家，根据其已被证明是错误的情报，不时地对一些不相干的地点表示关切的时候——这些关切一直被证明是错误的。

然而，本着合作精神，而且正如原子能机构报告所证实的那样，为了最完全地和最快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采取了行动。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在伊朗已经进行了超过 800 人日的检查，这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有力和最侵入性的核查之一。

在原子能机构最近报告的基础上，人们可以简洁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核方案中存在转用；原子能机构正在了解伊朗核方案的性质和程度方面取得稳步进展；虽然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但伊朗实际上是按照议定书来做的，并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了 1 030 页的初次申报报告；一些原先悬而未决的问题也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即需要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将作为例行保障措施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原子能机构迄今所作的分析，伊朗各地点发现的污染并非伊朗从事浓缩铀活动的结果，这一点似乎较为可信。这些事实和结论清楚地描述了伊朗核方案的情况，并消除了对其和平性质投下阴影的各种关切和含糊不清。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真诚地，完全透明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坚定决心。我们认为，通过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将帮助该机构作出最终结论，并且在不久的将来将这一问题从其议程上除去。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过去一年在管理原子能机构事务方面所继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才干。我们也要感谢他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为提交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该报告是大会今天审议的重点。

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对原子能机构来说是极具挑战性的。它们还最大程度地考验了该组织是否有能力成功执行其《章程》规定的任务。令人高兴的是，在处理这些复杂和敏感情况时，原子能机构以这样一条原则为指南，即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相互谅解，才能在处理有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及核不扩散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加纳对它过去一年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支持深表谢意。在通过有关国家和区域项目，利用核技术处理健康、农业、工业和环境问题方面，加纳继续加强其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

2003年期间，加纳原子能委员会继续更有效地利用原子能机构核科学和技术研究方案，并将它们应用于加纳的社会经济发展。开展的这些研究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是中子活化分析的应用。我们的研究反应堆被用来对加纳东部地区的主要地下蓄水层作特性描述，并对加纳南部地区的花岗岩体进行地球化学研究。研究人员还开展了对我国炼油业蒸馏柱进行放射性同位素扫描，以及使用非破坏性测试技术对化工和采矿业的焊接进行检查等工作。

在采用传统农业做法的同时，正在使用核技术和生物科技技术，以支持全国农业项目。这些项目旨在用组织培养技术增加粮食产量，以及通过引进诱变育种获得的可存活经济品种来提高生物多样性。

大约10年以来，加纳一直在使用放射处理技术来保存食品和对医疗产品进行消毒。这些年来，已经培养了操作和使用钴-60伽玛射线辐射器的适当人力。我们现正在寻求风险资本，或者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更换我们旧的辐射器。我们预计，这一安排将注入必要资金，以实现使该技术完全商业化。

在和平利用核技术促进加纳可持续发展方面，我们将继续努力，以确保放射源安全无虞。正在国家一级采取严格措施，以加强对所有存放致电离辐射源和核物质设施的实物保护，使其免遭破坏、盗窃和非法

贩卖。与此同时，为了对有可能发生的核事故或放射性事故作出紧急反应，辐射保护委员会和国家灾难管理组织制定了一项全国应急计划。明确了国内各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并使其做好了将于近期进行的紧急演练的准备。和国际社会一样，加纳对需要确保核安全问题感到关切，并认识到迄今为止为解决该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

同非洲和其他热带地区很多国家一样，疟疾也是我国人民关心的一大问题。该疾病在加纳死亡率中占有很大百分比。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各种努力和研究活动，以通过应用昆虫不育术来消除疟疾。我们期待着在这一重要项目上早日取得进展。

我国政府要表示感谢原子能机构在我国设立了第二个放射治疗中心。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有设备、培训和专家服务。目前，这两个放射治疗设施正被用来治疗加纳和西非次区域邻国的癌症患者。

核安全是核合作与核贸易的前提。然而，有许多国家缺乏制定和实施国家核安全制度的必要专门知识。核查所涉及的各种挑战不断在变化，而潜在扩散者一直不断企图获取新技术这一事实要求原子能机构持续地更新它的知识和侦测能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原子能机构和具备所需能力的会员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帮助它们填补安全方面的漏洞。与此同时，有必要为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找到解决办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确立的制度已经成为而且将继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因素。《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确保彻底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的基石。加纳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开展充分合作，以提高条约的效力与可持续性。加纳非常重视按照安全不受减损的相关原则，降低军事开支。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将削减军事开支所产生的和平红利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

最后，我要再次确认，自加纳于 1960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该机构一直是加纳最可靠的发展伙伴之一。我们在几个月前签署了我们的第二个国家方案框架，它为原子能机构和加纳之间的中期技术合作提供了框架。该文件概述了将核技术与国家发展重点相匹配的共同商定战略。加纳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重点将是人的健康、水资源开发、作物生产、牲畜发展以及为加纳境内核技术与生物技术应用和研发而进行人力资源开发。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加纳政府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实现其法定目标，促进核技术的安全与和平应用，以推动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如《日刊》中所反映的那样，原先定于今天 2004 年 11 月 1 日进行的对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 48 的审议，现已推迟。

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各会员，今天下午 2 时 30 分，我们将继续就议程项目 14 进行辩论，以便大会能够对文件 A/59/L.18 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